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3-7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投资者通过互动易平台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德勇先生，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刘清红先生以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揭中华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